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對於上述決議案，誠如通函所披露及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已於2024年1月10日至2024年1月12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戚金興先生之聯繫人巨龍持有126,72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5.85%)，朱慧明先生與莫建華先生各自之聯繫人欣成及好運分別持有35,640,000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約12.89%)需要並已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就上述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78,407,000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37%。

除上文披露者外，(i)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贊成票；(ii)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的意向；及(iii)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以下本公司董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執行董事余忠祥先生及鍾若琴女士；非執行董事蔡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建剛先生、蔡海靜女士及李坤軍先生。

本公司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投票結果已由畢馬威核查。畢馬威的工作只限於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若干程序，以確定本公司編製的投票結果概要是否與由本公司收集並向畢馬威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畢馬威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證業務，畢馬威亦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承董事會命
濱江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忠祥

中國，杭州
2024年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余忠祥先生及鍾若琴女士；非執行董事莫建華先生、戚加奇先生及蔡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建剛先生、李坤軍先生及蔡海靜女士。